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法定事由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。請問：
 - (一)不服暫予收容之救濟與依提審法聲請提審，在提起救濟之主體、程序及管轄法院等有何不同？（20 分）
 - (二)受收容人欲免於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除提起法律救濟外，應尋求何種暫時性之權利保護？其若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，內政部移民署此時應如何處理？（20 分）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甲男與我國國民乙女在美國結婚，甲男檢附相關資料申請來臺團聚。經主管機關予以否准，其理由略以：甲男與乙女於美國結婚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本章所稱行為地，係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；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因該結婚之行為地屬第三國，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，爰甲男團聚申請案歉難許可。請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精神，論述主管機關之否准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三、外國籍的甲男與我國籍的乙女結婚後定居臺灣地區，甲男欲申請歸化，惟其曾因通姦行為遭判決有罪處以緩刑，故遭主管機關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符「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」之要件，而予以否准。甲男不服否准處分提起救濟，主張通姦罪已除罪化，通姦行為即不應再視為刑事犯罪或所謂不良素行，請問甲男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